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周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讓自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提出被告與渣打銀行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為憑。而觀諸該約定書「一般約定條款」第14條記載「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立約人自願受本借款之貴行撥貸分行所在地之法院【板橋地方法院】（按即改制後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」，有該約定書影本在卷可稽

01 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02 定，亦應拘束兩造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
03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鍾堯任